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11 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常年訓練

指導單位：逢甲大學、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南區區公所

協辦單位：臺中市南區信義國小

平和里辦公處

福平里辦公處

福興里辦公處

執行單位：南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11 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常年訓練

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

一、演練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推演地點：臺中市南區信義國小信義館。

三、演練目的：

(一)演練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處所開設能力。

(二)培養參與人員成為災民收容救濟組種子人員。

(三)加強本區災民收容處所應變能力。

(四)宣導防災概念，提升社會大眾對於防災及備災之重要性。

四、演練/觀摩單位、人數：

(一)參演人員：本區區長、本區主任秘書、本區社會課、本區民政課、本區民政志工、本區福平里辦公處、福興里辦公處、平和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

(二)考評人員：逢甲大學陳柏蒼助理教授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陳思伯科員等 2 人。

(三)觀摩人員：本區平和里里長、福平里里長、福興里里長、崇倫國中、和平國小等 5 人（樹義國小、國光國小、四育國中、臺中高工請假）。

(四)共計 95 人次。

五、演練流程：

本次推演議程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災民收容演練流程

時間	主題內容	備註
13:00--13:30	人員報到	
13:30—14:00	任務編組及權責分工說明 暨防災宣導	
14:00—14:30	狀況下達，收容處所場地規劃、配置及物品定位	
14:30—15:30	災民收容演練	
15:30—16:00	經驗交流與分享	
16:00—17:00	場地復原	

六、演練模擬情境想定：

8 月 22 日強震侵襲，造成本區位於美村南路沿線，發生瓦斯管線破裂並造成瓦斯外洩，另有多戶民宅倒塌，造成近百名民眾無家可歸，為避免外洩之瓦斯起火爆炸，目前里長與里幹事先將民眾疏散災民至鄰近的健康公園，等待後續進一步安置。

七、演練成果：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11 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常年訓練演練情形如圖 1 所示。

指揮官陳佩玉區長致詞	行前教育
災民收容志工志工分組	現場物資
避難處所空間規劃圖	現場立牌

災民收容處所分區立牌 1

災民收容處所分區立牌 2

災民收容處所現場佈置 1

災民收容處所現場佈置 2

災民收容處所現場佈置 3

模擬災民入住登記 1

模擬災民入住登記 2	模擬災民物資登記 1
模擬災民物資登記 2	觀摩人員視導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1
觀摩人員視導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2	考評人員講評 1

考評人員講評 2	演練結束後致贈宣導品

圖 1　111 年度臺中市南區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演練紀錄照片

八、檢討與建議：

針對公所推演狀況，本區推演紀錄及考評官意見及建議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區推演狀況紀錄

推演議題	強震侵襲造成瓦斯管線破裂，部分民宅倒塌造成居民無家可歸，另為避免外洩瓦斯起火爆炸之風險，已將部分災民引導至健康公園暫時安置，將開設災民收容所進一部收置災民
處置重點	1.啟動災報系統，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引導災民並協助動員鄰里志工。 2.聯絡收容處所管理人進行開設準備動作。 3.收容處所場地檢查及空間規劃，指揮志工進行開設作業。 4.物資檢查並排除不良品，聯絡開口契約廠商提供必要物資。 5.受理災民進駐收容處所，入口處進行體溫測量並設置留觀區，以安置發燒民眾。 6.災民登記、領取日用品並依照族群安排入住區域。 7.分配床位及住宿管理。 8.收容所治安維護及災民關懷。 9.災民護送慰問、收容所關閉及復原。

推演單位	處置作為
救濟站 分站長	**疏散撤離、動員聯絡** 1.接受指揮官指示立即開設緊急收容中心，展開各項整備工作。 2.分站長聯絡分站成員緊急集合，各自備齊相關物品到指定地點集合。 3. 評估受災需安置人數，聯絡第一優先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進行開設。
綜合業務組、物資管理組	**環境規劃、設置災民收容所及物資管理** 1.進行場地檢查。打掃完畢後開始規劃配置、救災物資器材及儲存空間規劃。 2.進行現場志工工作分組，依空間規劃進行災民收容處所設置。 3.檢查物資，不良品，排除登記、移置不良品回收區。 4.聯絡開口契約廠商履行契約，將睡袋、毛毯、日常盥洗用品、拖鞋等物資送至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關懷照顧組、人力資源組	**受理災民登記** 1. 現場量測體溫，受理災民登記，發放識別證並進行登錄住宿。 2. 現場受理有意願擔任志工之民眾意願登記。 3. 回報災民收容人數。
物資管理組、關懷照顧組	**安頓照顧** 1.物資管理組進行日用品發放 2.關懷照顧組會同志工引導分配住宿床位及介紹管理幹部或工作人員。 3.整合社工及志工資源，關懷災民。
治安組、人力資源組及鄰里志工隊	**災民自助志工隊協助各項事務** 1.治安組及其他里鄰自治組織共同維護收容中心內秩序之維持、受災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 2.人力資源組結合志工及災民共同維護收容中心整潔。
救濟站所有成員	**慰問、護送復原** 1.由應變中心主導由收容中心成員協同辦理受災民眾救助金、物資之致送慰問事宜。

<table>
<tr><td></td><td>2.綜合業務組於危險解除、緊急安置收容撤銷後聯絡交通車輛，會同關懷照顧組護送受災民眾返家。
3.收容中心之復原工作由中心全體工作人員共同負責清理相關事宜。</td></tr>
<tr><td colspan="2">考評人員講評</td></tr>
<tr><td>考評人員-逢甲大學陳柏蒼教授</td><td>優點
1.南區區公所在陳區長指示下，秉持「勿讓參演民眾當災民的精神」以約 60 人進行開設作業操作，開設完成度 20%(預計開設的 30 張帳篷僅開設 6 帳)的情況下，全程僅用時 18 分鐘，並保有民眾體驗說明時間，整體而言已經朝公私協力邁進了一大步，可為其他區公所參考。
2.本次動員了福興里、福平里、和平里三里的民眾共同參與與參演，里長全程招呼民眾共同參與與參演，民眾亦無不耐與不適，僅在勞動後呈現些許眼神空洞與迷惘，在區長努力地說明講解下，民眾在最後座談時終於露出理解的關注。
3.臺中市目前「半開設」紀錄由大甲文武里與北屯四民里，以編制 27 人的組織，21 分鐘完成半數開設壯舉，這樣的開設時間是在第一次約 40-45 分鐘的情況下，第二次改進後完成；改進前，是 27 個人作業(46 分鐘)，經過事後的戰術調整，改進後，是一個團體的作業(21 分鐘)，差額的 24 分鐘是公私協力下，私團體的內部出現團體領導的精進效果。
4.由上可見，經過適當防災教育與說明的民眾，不會介意些許的勞動，而若這些勞動的目的能夠做好事前的規劃說明，並做好事後的講解，未來收容的工作相信能得到更多的民眾參與。
5.基於前述南區區公所的大幅度調整避難所常年演訓作為，以下針對操作過程提出可以再次精進的地方。
(1)從校外到校內，未有開設位置的明確指引方式，民眾第一時間要找到避難收容處所需花一定時間(自己從校門口被警衛招呼至「後方」後，足足花了 20 分鐘才找到演練現場)。
(2)現場發放的說明手冊，僅有標示「操場」的避難看板，但當日事實上在屬於「室內」的信義館。
(3)續上，在社會局的避難收清冊中，信義館估計收住 460 人，操場估計收住 980 人，在室內以帳篷的方式收容民眾凸顯了信義館可收住員額數(已開帳的 6 頂帳篷僅能收住約 18 人)遠小於目標預計收住人數，當然災時是同時啟用信義館所有空間，但建議實際可收住民眾數，需再行評估調整。
(4)續上，室內收容使用帳篷已為國內多數專家學者提出為不適合，原因不外乎裡頭悶熱、民眾得屈身於其內、人員管理不易等，而事實</td></tr>
</table>

	上以開闊空間、提供乾淨地板與簡易視線遮蔽(就地取材，抑或事先向量販店取得紙箱)已可滿足心理徬徨當下的第一時間需求，待災害影響持續，在再進一步考量衍生需求物資。 (5)因為出入口方向標示不清楚，校外引導人員引導進入信義館二樓的動線包含電梯的存在，建議電梯的前方為作為無障礙寢區，雖然在廁所旁邊可以方便行動不便人員上廁所，但方便這些受傷或行動不便的病患，在收容所醫療條件較不好的情況下，是個可以權宜的地方。 (6)現場空間規劃部設，仍維持「強大的福祉」服務，但也因為這些強大的福祉服務，壓縮了民眾「可以睡覺的空間」，易言之，留設這些收住民眾受災第一時間當下，第一時間不會有心情去使用的地方，是否有必要，可再請商議。 (7)續前，因本次是突發性的地震災害，民眾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前往避難收容處所，但若是預防性撤離，這些元素或許可以吸引民眾前來；因此布設規劃如果是戰時抑或大規模災害時，是否必要存在，建議再做思考。 (8)疫情的疑似染疫人員分流(發燒篩檢)，宜在館外甚至校外，因為染疫人員一旦進入了館內，後續作業會更加棘手。 (9)民眾第一時間的填具資料不僅只有簽名而已，尚有其他受災情況調查等，下次建議整體模擬填具完成的時間，做為日後管理的參考；民眾登記完後，給予了「南區受災民眾識別證」，男性給予藍色證、女性給予紅色證，在「證」的這部分，「災民識別證」若改為「出入識別證」，可避免「標籤化」災民；此外在多元性別族群的現在，看似有點不合時宜外，事實上在避難所標示男性女性非有其必要性，反之，如能在醫療水平不高的地方標示受傷者，讓全員一同協助關注受傷者的身心理變化，可能會來的更有意義。 同樣的，也是識別證凸顯出來的問題，識別證上已經打上了身份證字號，現場物資模擬箱、告示牌、生活物資、帳篷等，顯見為非存於學校現場之物。既然已經有做好信義國小可能開設的心理準備，建議逐年購置可置放於現場的前置物資，用於穩定民心，就是「聊」也勝於「無」，讓民眾知道政府是有準備的；而也只有這樣，才可以避免災時的第一時間運補物資作業抽調過多的區公所既有人力；而避免了區公所人力於災時的濫用，才能更有效率地做好避難所所需的後勤準備及調度。
考評人員- 社會局陳思伯課員	1.建議於將每位災民所需領取之物資集中至個別的物資袋中，並於報到局提供災民提取。 2.收容處所需設置社福關懷區，以提供災民關懷及輔導。 3.寵物區須儘量遠離住宿區，避免寵物氣味影響災民，另物資區需儘量靠近報到區，以利物資領取。

	4.識別證建議由別針改為掛繩形式，以方便掛上及取下，另災民報到、登記及入住的流程建議製作手拿牌供工作人員引導。 5.整場演練建議以縮時攝影紀錄過程，以利留存及後續檢討。